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8年05月06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88年07月27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88434號函同意備查
91年03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1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91233號函同意備查
98年0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7月0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0002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0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62241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0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736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04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61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0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3330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03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6217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03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0587號函同意備查
115年03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13北醫校教字第1152200081號令修正，全文15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使學生擴展學習領域，學習第二專長，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規定及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本學系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向本校或簽約他校設置雙主修之學系申請修讀雙主修。申請他校者，須經本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各學系可接受學生名額、申請標準與條件，由各學系訂定，提送教務會議核定。

陸生雙主修範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或專案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醫學系、牙醫學系等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系，不開放雙主修。

第三條 (申請程序)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或他校規定期限內，填具「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並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經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審查同意後，依本校及他校簽准程序辦理，始得修讀雙主修。

已核准修習輔系之學生，合乎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審查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以所修之輔系改為雙主修學系。

已修讀雙主修之本校學生核准轉系，或他校學生原修讀本校雙主修轉學至本校後，欲繼續修讀雙主修，應重新提出申請，並經轉入學系同意，依前項程序辦理後，始得繼續修讀。

第四條 (學分認列)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必修科目與雙主修學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雙主修學系同意後，得予認列雙主修學分；反之，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須經本學系同意後得予認列本學系畢業學分。認列後仍有學分不足者，應指定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學生轉系至原雙主修學系成為本學系者，得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以原學系為雙主修學系；核准後，得以原學系修習科目申請認列為雙主修學分。

修讀雙主修學系之必修學分，得認列本學系開放之系選修學分數至多 10 學分。

第五條 (雙主修畢業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由各學系訂定公告之。

第六條 (抵免學分)

本學系之應修科目不得減免。修讀雙主修學生得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於修讀雙主修期間依本校公告申請學分抵免期限內，至遲於畢業前一學期辦理雙主修學系科目之抵免。

雙主修學系之科目有修讀順序規定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第七條 (補修雙主修學分)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習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依「臺北醫學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習學分。

第八條 （成績計算）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規定應依「臺北醫學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放棄修讀）

修讀雙主修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預期以本學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最遲應於本學系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

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經輔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原雙主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本學系同意，得認列本學系畢業學分。

第十條 （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期間，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雙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在本校之學生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雙主修學系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本學系畢業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學分費收費）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雙主修註記）

學生修讀本校及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學位授予要件，由本校授予學

士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並於畢業名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明書或其它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三條（事後申請程序）

本校學生除事前申請外，得採事後審核，自行修習本校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雙主修審核。

事後審核之申請時程，須於第一學期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三月底前提出。

第十四條（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